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先前公告中詞彙的定義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程女士當初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發展基金業務，因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程女士通知本公司，其因個人健康理由未能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該原因於先前公告中提及。就其辭任的理由，本公司現希望補充，個人健康，在若干程度上乃私人事宜，而本公司尊重程女士的私隱，並不予打聽太多詳情。再者，本公司並無相關身份，詳細評估程女士是否應於其他上市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